



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104年5月29日上午10點3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6樓之2。
- 三、主席：李 珠 紀錄：汪 勤
- 四、出席理事：詳簽名冊。
- 五、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7人，目前實到理事7人，參加人數比例100%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在此宣布第五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複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。

辦 法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……重劃前後地價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、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、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、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。

說 明：

1.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於103年12月19日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104年1月16日起至104年2月16日止於太平區公所及本重劃會會址公告30日，完成法定程序。
2. 公告期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104年1月26日台財產中勘字第10400002360號函就補償清冊提出異議，主張受補償對象應為土地所有權人非占耕人，補償費應按土地所有權持分比例分算。本會於104年2月11日上午11時整於長億里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，依協調會內容謹訂3月9日現場複估，行文請相關受補償戶配合現場領勘。
3. 對其他受補償戶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事項，本會於104年3月20

日上午 9 點 30 分於長億里活動中心再次召開協調會，就補償費有疑義部分提出相關說明。

4. 複估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詳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，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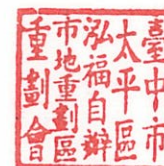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散會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農林作物補償清冊

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會

編製





項次	姓名	簽名	備註
1	方源		
2	李昇		
3	李興		
4	李珠		
5	李國		
6	楊玫		
7	簡娟		

列席人員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：

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泓福劃字第 09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6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126300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：李 珠